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59號

原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

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3,489元【（星展銀行：本金253,458元＋利息13,923元）＋（彰化銀行：本金379,753元＋利息20,860元）＋（陽信銀行：本金147,398元＋利息8,097元）＝823,48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丁文宏